

8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井冈山大学）的（井冈山大学保卫处（武装部）2025年防火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器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江西凯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壁挂式消防应急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江门市索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3. （地贴、夜光不干胶疏散指示牌、4公斤干粉灭火器检压换药、50公斤推车灭火器检压换药、3公斤干冰灭火器检压换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吉安市消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4. （演练用烟雾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浏阳市健安天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5. （4公斤干粉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江西冠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6. （消火栓水带枪头、室内消火栓水带接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江山市江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7. （室内消火栓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黄山市龙潭消防水带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市消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（注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）

